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及所屬地政事務所

ISMS-1-003

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局及各地所)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，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，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法規遵循性，並順利推展地政資訊業務，特制定資訊安全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作為本局及各地所資訊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。

貳、範圍

- 一、本局及各地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 ISO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需求為建置基準，適用範圍為地籍管理服務之地政業務，包含地政整合系統、土地管理集中資料庫同步異動系統和機房的運行和維護。
- 二、與地政業務營運直接相關的所有員工、資產和依契約條款規定之供應商、承包商及契約服務人員、顧問等應遵循的資訊安全政策，以及在資訊安全工作規劃、實踐與持續改進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與權責。
- 三、與地政業務營運直接相關的資訊均需受到保護。例如：供應商或合作伙伴要求應保密的資料、及法律要求保護的資訊，且由於資訊可以被傳送或儲存在不同的媒體形式上，包括但不限於，光學、電子、電磁、印刷、視覺訊息等均適用於本政策之保護範圍內。

參、定義

- 一、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：確保只有獲得授權的使用者，才得以存取資訊。
- 二、完整性(Integrity)：資訊經傳送或儲存過程中其內容並未遭到竄改或偽造。
- 三、可用性(Availability)：資料或系統必須即時提供給經過授權者的使用需求。
- 四、法規遵循性(Legal Compliance)：避免違反有關資訊安全之法

律、法令、法規或契約義務要求。

肆、資訊安全政策

為確保地政資訊系統持續營運，提供同仁明確之指導原則，共同遵守資訊安全管理要求，爰制定資訊安全政策「地政資訊e網通」。其具體內容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，利用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提供同仁與民眾安全、便捷、通暢之地政資訊全方位服務。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以下作業流程要求：

- 一、在機關全景內建立、實作、維持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。
- 二、設定資訊安全目標以建立資訊安全推動原則。
- 三、考量營運、法律、法規或契約要求的資安義務。
- 四、建立風險評估準則。
- 五、政策由管理階層核准，且對所有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方公布及傳達。
- 六、行動裝置的使用政策以管理使用所導致之風險。
- 七、存取、處理或儲存於遠距工作場所之資訊保護政策。
- 八、依據營運及資訊安全要求事項，建立、文件化及審查存取控制政策，並依政策限制對資訊及應用系統功能之存取權限及保全登入紀錄。
- 九、保持紙本及可攜式媒體桌面淨空及電腦螢幕淨空。
- 十、依議定的備份政策定期進行資訊與軟體的備份與測試。
- 十一、制定資訊交換政策以保護資訊傳送安全。
- 十二、建立軟體與系統開發之規範。
- 十三、與供應方議定契約以降低供應方產生資訊安全風險。
- 十四、每年由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。

伍、資訊安全目標

- 一、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及對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的風險管控，制定以下資訊安全目標，以確保地政資訊業務持續營運。

(一) 機密性

- (二) 完整性
- (三) 可用性
- (四) 法規遵循性

二、資訊安全目標規劃應滿足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與資訊安全政策一致且可量測。
- (二) 需考慮適用的資訊安全要求，以及風險評估和處置結果。
- (三) 應文件化，傳達並適時更新。
- (四) 目標達成之規畫應明訂待辦事項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完成時間及評估方式。

三、資訊安全目標應定期統計達成結果，於必要時統計其趨勢，以提供決策。

四、管理審查會應審查資訊安全目標達成結果，並核定次年度資訊安全目標達成計畫。

陸、附件

資訊安全目標達成計畫暨達成統計表